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且任职资格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叶翔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中银国际、香港证监会。2007 年至今，担任汇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叶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